

裁军谈判会议

15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 月 7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
中转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
决议和决定

我谨转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
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潘基文(签名)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GE.15-00499 (C) 100215 100215



* 1 5 0 0 4 9 9 *

请回收



一.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和决定：
69/27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段)
69/3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序言部分第 10、第 12、第 13 和第 16 段和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69/3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序言部分第 6、第 11、第 17、第 18、第 19 和第 20 段和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69/32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69/3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序言部分第 20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段)
69/3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
69/41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69/43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序言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
69/45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69/47	常规军备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69/48	核裁军(序言部分第 15、第 18、第 19、第 20、第 21 和第 2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6、第 17 和第 20 段)
69/5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
69/58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执行部分第 4、第 6 和第 11 段)
69/6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序言部分第 4 段)
69/69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69/7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69/76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1 和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至第 11 段)
69/7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8 段)
第 69/519 号决定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二.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 | | |
|-------|--|
| 69/26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
| 69/28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 69/29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 69/33 |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 69/34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69/35 |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 69/36 |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 69/39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 69/40 | 减少核危险 |
| 69/42 |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 69/44 |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 69/46 |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 69/49 | 武器贸易条约 |
| 69/50 |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 69/51 |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 69/53 |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 69/54 |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 69/55 |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 69/56 |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 69/57 |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 69/59 |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
| 69/60 |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 69/61 |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 69/62 |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 69/63 |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 69/64 |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 69/65 |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
| 69/66 |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

 二.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 69/6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69/7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69/72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69/73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69/7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69/75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69/7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69/7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69/8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69/8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69/8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三.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 69/514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69/51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69/516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69/517 导弹
- 69/518 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69/520 振兴大会工作(第一委员会 2015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 这些决定将在稍后阶段作为本文件增编分发。